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95 号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3 月 9 日，你公司股价累计上涨 128%，与同期创业板综指偏离度较高。3 月 8 日，你公司股价触及异常波动标准，你公司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请结合你公司经营业务情况、收入结构、市场需求、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和销量变化情况等，说明公司业务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近期股价涨幅是否与基本面相匹配，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动幅度一致，并结合经营业绩、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市盈率、股价变动等情况，就近期股价大幅波动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2.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显示，你公司已开展量贩零售连锁业务，该业务处于开拓期，业务发展受到市场环境变化以及量贩市场销售情况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

的收入和利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该业务发展战略密切相关。请补充说明量贩零售业务行业发展情况、你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情况、该业务对你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你公司未来规划布局及其是否具有可行性，并对该业务存在的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3. 2023年3月7日，你公司披露《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你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2023年、2024年、2025年营业收入分别达到16亿元、18亿元、20亿元。你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3.59亿元。请结合你公司历史财务数据、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行业发展及市场环境变化、未来战略规划等，说明业绩考核目标的确定依据，论证业绩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能否发挥激励作用，并核查是否存在通过信息披露操纵股价的情形。

4.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直系亲属近3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自查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交易等情形，并说明相关人员未来3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如是，请具体说明。

5. 请说明你公司近3个月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自媒体宣传等情况，核实说明是否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介绍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误导投资者、炒作

股价的情形。

6. 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及风险因素。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3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福建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 年 3 月 9 日